

增進專業知能

高雄地院邀蔡聖偉教授談妨害性自主罪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為增進法官刑事審判之專業知能，日前邀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蔡聖偉教授（左圖右）主講「妨害性自主罪章的法律適用問題」，由陳中和院長（圖左）主持。

蔡教授表示，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舊法所規定的「至使不能抗拒」要素，實為訴訟程序證明的標準，而非實體法要件，故予以刪除。而關於「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此一概括條款之判斷，學說見解分歧：一、被害人非心甘情願即屬之。二、未獲被害人有效之同意。三、施行詐術促成性交。四、限於與例示概念相類似之強制方法。五、利用被害人的無助情境或是利用既存的強制情境。

蔡教授認為被害人意願係指其對性交的選擇與否，故違反被害人意願即指其選擇性交之自由被剝奪，且概括條款解釋上須受前導例示概念（強暴與脅迫等）之拘束，而有剝奪被害人選擇自由的性質。蔡教授強調，若被害人的性交決定係自我選擇的結果，該決定即屬自主

作成，並無違反其意願可言。至「其他方法」在解釋上，如法條列舉前導例示概念，業已窮盡強制罪的所有強制手段，亦僅能從強制手段以外的行為模式著眼。因此，蔡教授認為，應將概括條款理解成行為人「利用既存強制狀態遂行其性交目的」的情形，包含心理強制與物理強制，此與透過強制行為迫使被害人為性行為相較，二者不法內涵相當，均屬違反被害人意願。

另針對性交及猥褻之區別，蔡教授表示猥褻的概念具有浮動性，隨著社會觀念及所涉及的身體部位而不同，應以具有性關連（性意涵）的方式及重要性門檻作為標準。且在強制猥褻、公然猥褻及散布猥褻物品等不同條文中，應根據行為於客觀外在之表現、第三人的可辨識性，以及是否逾越社會上可容忍的界線來逐一判斷。

最後，關於「利用權勢機會性交猥褻」罪，於濫用監護扶助關係或利用權勢、機會影響被害人選擇自由之犯罪類型中，蔡教授進一步指出，所謂「權勢」係指使他人之地位、職業、工作、事業、資格、受教育或訓練之機會、接受救濟或醫療之可能性受到影響；「機會」則係指劣勢者必須是在心理壓力下接受性行為。此外，蔡教授亦闡述比較我國與德國刑法中相關法制設計的差異，並對實務見解提出心得與意見及回應提問，使與會人員對妨害性自主罪章之適用有更深入的認識。

汲取專業經驗

臺北地院參訪鐵道部園區 瞭解古蹟修復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寶慶院區有市定古蹟「婦聯總會一德堂」，地面下亦有市定古蹟清代「番學堂」建築遺構。為汲取有關古蹟修復及管理維護之專業實務經驗，洪兆隆院長日前率民事工程專庭姜悌文庭長及法官，參訪甫完成第一階段古蹟建築修復工程的臺灣博物館鐵道部園區。

國定古蹟「鐵道部」，在清代為製造槍砲彈藥、修理機械及鑄造貨幣的臺北機器局，日據時為臺北工場、鐵道部，光復後為臺灣鐵路管理局辦公廳，曾是臺灣鐵路的行政管理中樞。目前已完成廳舍、食堂、八角樓等 6 棟建築的修復與機電工程。

洪院長首先與臺灣博物館洪世佑館長就古蹟修復、管理作經驗交流，再由該館展示企劃組林一宏研究員介紹古蹟修復相關法規及鐵道部修繕過程。

林研究員說明，古蹟維修涉及相關法令及專業工法，故鐵道部維修建立 3 級工程品質管制，包括：第 1 級由施工單位進行施工品質管制；第 2 級由臺博館及建築師事務所共同擔任監造，並委由中原大學進行施工紀錄；第 3 級由公共工程委員會、文化部協同作施工品質查核，另聘專家進



圖／國定古蹟鐵道部（國立臺灣博物館提供）

行現場指導、專業考證、審慎修復，並定期召開督導會議，及由主辦機關每週不定期現場督導與會同材料廠驗。

林研究員也指出，古蹟修復工程在：真實性（修復並保留各時期痕跡）、結構、消防、無障礙之強化、因應再利用需求提昇設施設備、傳承修復技術、藝術與工法等面向上，與一般興建工程不同。工作小組特開設群組以即時溝通討論；施工紀錄藉由紀錄片拍攝、重要工項縮時攝影、匠師訪談等，力求完整性及多樣化；另建立材料銀行，自 96 年起蒐集各類舊建材，應用於各古蹟修復工程之用料，亦申請文創再利用；最後以博物館學之方法，清點、登錄、收存文物，以便將來規畫展示與再利用。

臺南地院講座

蕭奕弘檢察官談資安議題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日前舉辦 106 年度資安講習，邀請曾任司法院資訊處調辦事法官，現任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的蕭奕弘主講「網路新知的探索與因應」。

蕭檢察官首先針對電腦犯罪、網路侵權、個資事故的責任與影響簡要說明，並對國內外相關的重大資安事故加以探討；接著分析近 10 年間，資安事故及資料外洩事件中，人為疏失的排名逐漸竄升，而透過社交工程入侵電腦系統，依然是駭客最常用的方法，許多資安事件也都涉及相對容易破解的密碼。

此外，蕭檢察官亦以白話的方式說明網路領域中較為複雜的原理，如點對點傳輸、洋蔥網路連結、加密原理，以及勒索病毒的攻擊方式等。蕭檢察官並舉比特幣為例，說明數位貨幣如何藉由公私鑰加密原理、雜湊函數及點對點傳輸等演算法，透過共用的大帳本來達到交易的不可否認，以避免重複扣款的發生，並確保其使用的安全性。

最後，蕭檢察官並舉例解說洋蔥網路之原理：如甲要把訊息送給戊，透過自願的乙丙丁 3 人，惟此 3 人，只知道遞件者及接續應遞送之人，並均予以加密，都無法知悉最初傳送訊息者，及最後的收件者是誰，如此一層一層加密的傳遞方式，即構成洋蔥網路的基本模式。

姚瑞光大法官辭世 遺範長存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第 4 屆大法官姚瑞光先生，於 8 月 31 日因器官衰竭安詳辭世，並已於 9 月 2 日安葬。

姚大法官生於民國 8 年 11 月 25 日，廣西省蒙山縣人，中央政治大學法律系畢業；自 36 年 6 月起從事審判工作，歷任各審級推事（法官）、庭長，表現優異，迭獲表揚；65 年至 74 年擔任司法院第 4 屆大法官；並於各大學任教超過 50 年，作育英才無數；治學嚴謹，所著「民事訴訟法論」、「民法物權論」係該領域重要教科書，為當代法學巨擘；103 年 5 月榮獲政治大學頒授名譽法學博士學位。

最高法院最新刑事決議

【本刊臺北訊】最高法院 106 年 8 月 29 日第 12 次刑事庭會議就「強制辯護案件，第一審判決後，未教示被告得請求原審辯護人提出上訴理由狀，致被告未經選任辯護人或指定辯護人的協助，逕行提起上訴，上訴後未重新選任辯護人，在該案件合法上訴於第二審法院而得以開始實體審理程序之前，第二審法院是否應為被告另行指定辯護人，以協助被告提出其上訴之具體理由？」作成決議，略以：

第二審應從程序上駁回其上訴，無庸進入實體審理程序，亦無為被告指定辯護人為其提起合法上訴或辯護之必要。

（完整決議文內容，請見司法院或最高法院網站）

屏東地院參訪反毒機構與空軍基地

【本刊屏東訊】為精進少年調查保護官與志工的輔導知能，屏東地院調查保護室同仁與志工等共 47 人日前參訪嘉義縣政府的反毒機構「蛻變驛園」及臺南機場空軍四四三聯隊。

蛻變驛園為全國第一個由地方政府以公辦民營之方式設立，由嘉義縣府委託嘉義縣愛家反暴力協會辦理的女性藥癮者中途之家，結合中正大學心理學系與犯罪防治學系的專業資源，以治療性社區的理念，提供各項課程，包含自然療法、藝術創作、職業訓練、諮商輔導課程等，協助藥癮者身心靈的改善，進而達到戒癮治療與復發預防的成效。參訪過程中，導覽社工用心講解機構運作現況及所開辦之課程，並參觀機構空間規劃和學員生活作息。

在空軍四四三聯隊參訪時，一睹經國號戰機的風采，並參觀隊史館瞭解該聯隊的成立與發展歷程。接著由簡朝興上校簡介軍方招生情形，讓參訪同仁對軍職人員生涯規劃和薪資福利制度有更深的瞭解，俾協助少年投入軍旅。

宜蘭地院邀吳柏青校長談食品安全

【本刊宜蘭訊】為增進食品安全認識，宜蘭地院日前邀請國立宜蘭大學吳柏青校長主講「由食品添加物二氧化硫談食品安全」。

吳校長首先指出農產品加工目的在延長保存時間、提高營養或利用價值，適度加工有時還能保持口感。吳校長表示，市面上食品常為了保色、防腐、抑菌，而在加工過程使用「亞硫酸鹽」，亞硫酸鹽是廣泛使用的食品添加物，它會轉換成二氧化硫殘留在食品中；如果殘留量在安全標準內，因人體具有可代謝的酵素，會隨尿液排出體外，但對於特殊體質者，仍可能會引起呼吸道過敏反應或嘔吐，應予留意。

吳校長強調食安五環：1. 強化源頭控管、2. 重建生產管理、3. 加強市場查驗、4. 加重生產者與廠商責任、5. 全民監督食安，因無毒農業檢驗費用龐大，最大受惠者為檢驗公司，故食安不能全靠檢驗，必須五環併重，尤以前二環最為重要。

最後，吳校長指出，藉由「泡、洗、煮」可減少二氧化硫殘留。乾貨食品只要正確選購與烹調仍可食用，如擔心食安問題，則盡量吃生鮮食材，對於添加防腐劑和有黃麴毒素的食品，應避免食用。

啥是



「智財」、「稅務」及「民事」訴訟案件即日起已開放使用，歡迎律師、會計師、專利師等訴訟代理人多加利用；「民事」訴訟一般民眾更可以以自然人憑證申請使用。



搜尋線



JUDICIAL

司法

律和居

四、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註說明，刊出之文章將置司法院內部網站。
五、本刊對來稿有權選擇刊登或不刊登，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註說明，刊出之文章將置司法院內部網站。
六、來稿請註明作者姓名、服務機關、現職、通訊處、聯絡電話及金聯權帳戶（匯撥稿費用）。
七、請勿一稿多投或抄襲，如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
八、稿件一經刊登，酌送稿酬，並寄贈該期刊物。來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